**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HZJS-2020-24**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代理单位：** |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

**目 录**

[关于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868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4103)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1](#_Toc21431)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3041)1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_Toc30753)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_Toc14691)3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_Toc22234)7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关于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S-2020-24

项目名称：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92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 | 1项 | 路灯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

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5. 请潜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投标文件时须插入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同一把CA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投标说明**：(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4、投标人应当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5、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指定邮箱982791574@qq.com，并与代理公司做好接收确认工作；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CA。8、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其他相关说明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96887908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广场2栋911

联系人：廖霞琼 电话：0577-88598106、13757711089 传真：0577-885981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目前CA电子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3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
3.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系统上下载）：（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文件。（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1）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2791574@qq.com，并与代理机构做好确认工作，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2791574@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7 |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审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9 | 询标澄清 | 1. 在采购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评审过程中，建议各投标人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时，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82791574@qq.com;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1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1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2、本项目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 12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2）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4）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供应商承担。 |
| 13 | 注意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邀请函”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使代理机构收到，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

进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

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作出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3.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见附件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见附件 |
|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见附件 |
| 4 | 企业认证体系证书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见附件 |
| 6 | 履约评价表（如有） | 见附件 |
| 7 | 车辆、人员投入情况表 | 见附件 |
| 8 | 投标人投入车辆情况 |  |
| 9 | 人员配置情况 |  |
| 10 |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 见附件 |
| 11 | 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见附件 |
| 12 |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各个方案 |  |
| 13 | 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 |  |
| 14 | 服务、监管的便利性 |  |
| 15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证书 |  |
| 16 | 质保期承诺 |  |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另有要求除外）证书、证件、执照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时，可不提供） | 见附件 |
| 3 |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 6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见附件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见附件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见附件 |
| 10 |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另有要求除外）证书、证件、执照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见附件 |
| 2 | 分项报价表 | 见附件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投标人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1.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1）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3.5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由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

为.bfbs）（如有）组成，均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制作。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责任自负。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安装、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 ▲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4.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综合单价中。**

**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目前CA电子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

描后上传。

（3）电子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

标按无效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指定邮箱982791574@qq.com，并与代理公司做好接收确认工作；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4.3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4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1.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开标流程

4.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异常处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①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

决的。

**（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2791574@qq.com；**

（5）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6）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进行开标第二阶段。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信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5.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5.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响应时出现有微小偏离的，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委会来确定。

6.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在对各投标人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5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6.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7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小于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3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7.4评审过程中，建议各投标人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 确定中标候选人

9.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得分报价技术标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4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集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服务的数量在10%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

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2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拒签合同的原中标人承担**。

4.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至代理机构。

4.4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入库手续，以便于合同备案。

5.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

虑该部分费用。

户名：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33001628736053013147

开户行：建设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广场911室

1.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 | 大写：小写： |

**第二条 所需的专用车辆、设备、工具**

完成路灯改造项目所需的高空作业车、专用车、检测仪器、工具及专用安全器材等均由乙方自备，使用权归属乙方，其使用费计入投合同价中。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可以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

**第三条 所需的器件、器材的提供及费用**

路灯改造项目中所需的一切器件、器材等均由乙方提供，且符合有关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门标准，并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落地就位。乙方对所提供的器件、器材的质量负责，合同终止时器材、器材应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使用费计入合同价中。

**第四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工程施工人员配备**

乙方应配备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选派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施工，须持证上岗，人员数量应符合路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如乙方派出的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管理经验不足、素质差、技术水平低等，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低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工程所需的货物规格、技术指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应是新品、未使用过的。如不符合，必须调换。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劣质产品用于该项目。

6.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施工，其安装和施工的质量及工艺水平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不符，必须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6.3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施工的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施工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存在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返工和整改，乙方必须服从，如拒不服从，甲方有权给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4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通过最后验收后，向甲方移交使用之日起两年（24个月），若乙方的质保期超过两年，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复。**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做到以下要求：**

**（1）在质保期内，灯具、配件等路灯设施存在批量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限时在10日内做好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每超过1日，扣工程合同价的1%。**

**（2）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月维修率不得超过2%。维修率高于2%后，每多1%，扣工程合同价的0.5 %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防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2、承包人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伤亡事故。

3、违约经济责任：

➀未达到以下文明施工标准要求的，每起违约金按工程合同价的0.5%约定扣除:

②工程要立进度，明确责任人；

③施工前需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及备齐施工防护材料，方可进场施工；

④严格依据《温州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有序做好道路开挖工作；

⑤在建工程要立公示牌，接受市民、相关部门的监督；

⑥工程施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相关执法部门通报批评的、被处罚的。

**第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完工期**

2021年2月1日前完成所有路灯改造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第十条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运输及装卸保险**

11.1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11.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第十二条 合同检验及验收**

12.1 数量和外观的验收检查

1) 当设备运达项目现场后，要对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

2) 在乙方和甲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要确认设备是否与合同文件相一致。

12.2 验收测试

系统验收应按照国际、国内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及设备制造商的保证函，设备的技术规格等。

1)下列条件满足时，乙方组织进行系统验收：

安装工程包括乙方的自测试已经完毕，其它辅助工作都已经准备完毕。

所有的系统文件、施工图纸及设备手册等都已提交给甲方。

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完毕。

2) 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组织以下验收检测：

1.外观检查 2.性能检测

3) 外观检查应包含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数量检查和工艺鉴定。

4)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进行性能检测，其中包括核对检测数据以及进行试运行来证明系统性能是否可靠。

5) 在验收前，由乙方制定系统验收程序，并通过甲方认可。

6) 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测试设备、材料和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做为项目预付款；合同内所有货物供应齐全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的97.5%，剩余2.5%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确认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给予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1）依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协商处理；

3）提供所需的原技术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支持；

4）负责组织对项目的最后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

2）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标；

3）对提供的货物和安装质量如有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4）提供齐全的新品技术资料；

5）按时完成项目施工，参与竣工验收，做到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施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施工费。同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双方协商无效，违约金按合同总价10%计算。

（2）甲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或安装方法不当造成的路灯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修复或更换，直到路灯设施恢复正常为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5）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4）中标人投标文件

（5）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三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对采购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为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资格后审申请书的内容，并承认其代表我在参加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 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投标资质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单位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

1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单位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 | 大写： |  |
| 小写： |

附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安装、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2.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100W LED灯具 | 107 | 套 |  |  | 报价含材料、制作及安装服务等 |
| 2 | 1.5米路灯挑 | 30 | 套 |  |  | 报价含材料、制作及安装服务等 |
| 3 | 12V系统60W30Ah电池太阳能路灯 | 228 | 套 |  |  | 报价含材料、制作及安装服务等 |
| 4 | 铜芯2\*25电缆 | 5970 | 米 |  |  | 报价含材料、制作及安装服务等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小写：** |

注： 1、**▲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此表中同类型、同名称的灯具、灯挑等路灯设施可能因采购人要求的规格、尺寸不同而产

生价格差异，安装地点的不同也可能产生费用差异，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风险系统由供

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购置、安装等行为。

4、此表中每项报价已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具有履约良好评价的，提供履约评价表。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4、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履约评价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业主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合同签约时间 |  | 到期时间 |  |
| 履约评价： 业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车辆、人员投入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附件在开标当天填写签字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2791574@qq.com，**不需做进投标文件。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本次项目为泽雅大道路灯改造项目，包括安装灯具、新敷设电缆（材料及安装）以及其他路灯设施等。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招标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要求，中标人承担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责任。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人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完成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提供，各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4、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100W LED灯具 | 107 | 套 | 含安装 |
| 2 | 1.5米路灯挑 | 30 | 套 | 含安装 |
| 3 | 12V系统60W30Ah电池太阳能路灯 | 228 | 套 | 仅采购灯具，含安装 |
| 4 | 铜芯2\*25电缆 | 5970 | 米 | 含安装 |

**2、主要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2.1、LED道路灯灯具制作要求**

（1）LED芯片应采用知名品牌。

\*（2）LED整灯发光效率：不小于110Lm/w

\*（3）整灯点燃后功率误差不得超过±5%

\*（4）色温3500—4000k

\*（5）功率因素不小于0.95

\*（6）光通量维持率：点燃3000h光通维持率不低于96%，点燃6000h光通维持率不低于92%，10000h光通维持率不低于86%。

（7）LED灯具要求配光合理、高效，配光曲线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8）LED灯具使用寿命大于50000小时

\*（9）LED灯具选用高效的恒流驱动，效率大于90%，功率因素大于0.95，并具有过流、过热，过压、短路以及开关冲击等保护功能。

\*（10）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10%—90%。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2）LED灯具采用专业道路路灯配光，符合道路路灯的配光设计和照明实施方案。LED道路照明产品的配光曲线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照明要求。

（13）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14）灯具外壳设置防脱落装置。

（15）灯具内所有紧固件（包括固定螺丝、卡扣等）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16）道路灯光源应符合《CSA016-2014LED照明应用接口要求:自散热、控制装置分离式LED模组的路灯/隧道灯》的相关要求。

**2.2、灯挑制作及安装要求**

\*（1）灯挑采用Q235等优质钢板，挑灯灯挑壁厚2.5mm，灯杆套接的具体尺寸以按现场测量作适应调整，以紧固、安全、可靠为主要原则。

（2）灯挑及所有金属配件表面均应热镀锌处理。要求镀锌层均匀、厚度不小于65μm，镀锌后应纯化处理，表面光滑。防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覆盖及其他有关覆盖层维氏和努氏显微硬度试验》（GB/T 9790）、《热喷涂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通则》（GB/T 11373）、现行行业标准《钢铁热浸铝工艺及质量检验》（ZBJ36011）的有关规定。

\*（3）灯挑等热镀锌后应进行喷塑层或油漆涂层处理，喷塑层或油漆涂层厚度不小于100μm，附着力二级以上，其外观、耐湿热性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灯具油漆涂层》（QB1551-92）的有关规定；进行喷塑或油漆处理后覆盖层应无鼓包针孔、粗糙、裂纹或漏喷区缺陷，覆盖层与基体应有牢固的结合强度。油漆颜色黑色。

（4）灯挑必须焊接良好，无横向焊缝，纵向焊缝应匀称无虚焊、平整光滑。

（5）灯挑需用螺丝固定于原路灯灯杆上，不得采用抱箍形式固定，螺丝、螺帽灯紧固件需采用不锈钢或镀锌材质，并加涂黑色油漆。

（6）挑灯安装高度为7米，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灯挑挑长150公分，灯挑上仰15度。

**2.3、太阳能路灯蓄电池制作要求**

\*（1）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50℃条件下，能正常工作，如果是胶体蓄电池则，要求其胶体为固体凝胶电解质，无酸分层现象，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无需补充电解液。

\*（2）蓄电池的浮充运行设计寿命不低于12年。

\*（3）蓄电池应采用强化涂膏式正极板设计，30%放电深度条件下循环寿命不低于1200次。

\*（4）一组蓄电池中任意两个电池的开路电压差异不应超过 100mV。

\*（5）胶体蓄电池应采用胶体电池专用高分子微孔隔板进行组装。

（6）蓄电池槽、盖应采用高强度ABS材料制造，并具有阻燃性，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出现鼓胀或收缩变形。

（7）蓄电池采用低阻镶嵌式内螺纹铜端子，应确保无金属铅或铅合金外露。

（8）胶体蓄电池内部结构应对极板膨胀伸长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设计，以有效缓解极板膨胀对极柱造成的应力，从而避免出现电池极柱封口胶出现漏液。

\*（9）胶体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9%。

\*（10）蓄电池的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3%。

\*（11）蓄电池的最高放电深度应能达到≤65%。

\*（12）蓄电池的使用寿命大于5-12年，具有深度充放电功能。

**2.4、太阳能路灯控制器技术要求**

（1）供电系统，根据太阳能路灯蓄电池特性，必须保证是恒流输出。

\*（2）控制器必须具有蓄电池开放保护、负载过电压保护、太阳能电池反接保护，延电动作，浮充功能，还必须具有短路、过载自动关断、恢复等全功能保护措施，同时还要具有温度补偿，光控加时控，防潮保护，蓄电池过充，过放等保护措施。

\*（3）控制器必须具有系统调节功能，能实现电压、电流和负载功率的多重调节功能。

（4）对于特殊要求的还需要建立网络控制系统。

\*（5）控制器还要具有详细的充电指示、蓄电池状态、负载及各种故障指示的诊断功能。

\*（6）产品必须采用模块化控制。

（7）控制器必须具有自身功耗小，运行稳定的特点。

**3、安装调试**

在路灯设备、器材运抵安装现场三天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和方法，此计划和标准被确认后不得随意改变，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3.1、供应商应负责将路灯改造项目的各种设备、器材、安装材料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个路灯改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

3.2、路灯设施的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来完成。

3.3、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进入施工现场的路灯设备、附件、器材等进行抽样检查，对安装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如抽检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该批次相关的货物等。直至合格为止。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复检查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质量保证**

4.1、供应商在提供各种设备、器材时还应提交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权威部门对路灯设备质量的检验检测报告。

**4.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器件及安装质量的保证期从项目通过最后验收，向采购人移交使用之日起2年（24个月），如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按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执行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4.3、供应商需在用户所在地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上门提供服务和原厂生产的配件。

4.4、其余未详事宜请按《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和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施工。

**5、测试和验收**

5.1、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组织或由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组织验收。验收时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或质量检测部门提供。验收采用的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的路灯设备、器材的技术性能、质量及安装质量和路灯安装后路面的平均照度、均匀度等，经验收符合了相关标准和要求，且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视为验收合格。验收结果应详细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或检测部门代表共同签字，一式两份，双方归档。

5.2、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更换设备、器件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路灯工程始终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交所投路灯设备、器材的一切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技术参数手册、维护修理手册、设备工作原理图、现场安装实际连接图、相关技术图纸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7、相关说明**

7.1、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灯具、尺寸规格、技术标准进行购置、安装。

7.2、本次路灯改造项目中凡应拆除的旧路灯设施均由中标人负责拆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拆除后的旧件由中标人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由采购单位自行处理。

7.3、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祥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本标书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计入总价内。

1.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未中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如有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认证体系 | 6 | 企业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得 2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 2分。（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同类施工项目业绩（路灯安装或更换或改造等业绩），每项1分，满分4分。2、同类业绩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加1分，满分4分。**备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业绩履约评价的提供履约评价表。2、履约评价必须注明“履行良好或优良”，未注明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投入车辆情况 | 5 | 1. 投标人有12米及以上带操作斗的高空作业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每辆得2分，满分2分，为租赁车辆的每辆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有20米及以上带操作斗的高空作业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每辆得3分，满分3分，为租赁车辆的每辆得1.5分，满分1.5分。**备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最大作业高度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上的铭牌可作为依据拍照打印即可），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人员配置情况 | 11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2、安全员、施工员各1名得2分，否则不得分；3、提供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类）的作业人员1名得1分，满分3分；4、提供持有B2类（或A1、A2）驾驶证的高空作业车专职驾驶员1名得2分，满分4分；**备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驾驶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截止投标前在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根据方案及作业规程等分档打分。A档5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施工作业规范，可操作性强。B档3.5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施工作业比较规范，可操作性较强。C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施工作业基本规范，方案基本可操作。D档0.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详细或不具有针对性，或施工作业不规范或方案可操作不强。 |
| 6 | 5 | 根据项目进度方案分档打分。A档5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性强，能保证在期限内完工。B档3.5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合理性较强，比较能保证在期限内完工。C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在期限内完工。D档0.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详细或不具有合理性，或不能在期限内完工。 |
| 7 | 4 |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分档打分。A档4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质量监控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可靠，可操作性强；B档3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质量监控方法及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较可靠，可操作性较强；C档2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质量监控方法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可操作；D档1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质量监控方法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或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不可靠，可操作不强。 |
| 8 | 产品指标响应性 | 16 |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以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上的数据为准，若出现数据不一致，以检测报告为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程度相对比（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9 | 服务、监管的便利性 | 4 | A档4分：服务网点设置（包括管理机构、后勤保障等），有利于本服务的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督；B档3分：服务网点设置（包括管理机构、后勤保障等），比较有利于服务的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督；C档2分：服务网点设置（包括管理机构、后勤保障等），基本利于服务的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督；D档1分：服务网点设置（包括管理机构、后勤保障等），不便于利于服务的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督；**备注：**管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勤及保洁驿站提供相应地点的租赁协议（附产权证书）或自有产权证书，相关设备配备情况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0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2 | 1. 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得1分。**备注：**1、节能产品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2分，不增加的不得分。**备注：**提供承诺书 |
| 12 | 标书制作质量 | 2 | A档2分；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合理、系统、科学，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无缺页、漏项。B档0分；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不合理或不科学，格式未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条理不清晰，有缺页或漏项。 |

1. 商务评分（30分）：

2.1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3）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2.2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价格权值为30%）

3）▲本项目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得分报价技术标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在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人备查。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的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

1. **节能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 **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